

# 九十八學年度 大學入學美術術科考試試題

科目：書法	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試題紙上請勿作答。 二、答案請寫（畫）在試卷上。 三、 <u>本試題紙與試卷應一併繳回，否則依考試規則扣分。</u> 四、作答時，試卷條碼一律在背面，條碼部分不得污損，否則無效。
日期：98年2月8日	
時間：11:20~12:20	

【試題】包括主文大字書法及款文小字書法兩部分

【主文大字書法內容】每句七字，共列出四句。可以僅選一句書寫，亦可只寫二句、三句，或四句全部書寫。句子必須依照次序接連書寫。

應 報 多 江  
須 答 事 深  
美 春 紅 竹  
酒 光 花 靜  
送 知 映 兩  
生 有 白 三  
涯 處 花 家

【款文小字書法內容】全部內容都必須書寫，未寫者扣 30%。

畔 己  
獨 丑  
步 之  
尋 春  
花 書  
七 杜  
絕 甫  
句 江

【說明】

- 一、書寫的字體不拘，一律直式書寫。主文與款文的整體佈局、位置安排，亦列入評分項目。
- 二、試卷可以摺格子後書寫，但不可在試卷上以筆畫格子或書寫字形底稿或做任何記號（墊紙除外）。
- 三、禁止在試卷上書寫考生姓名及用印，亦不可出現與書寫和內容無關的記號以及造成作弊嫌疑之特殊折痕。以上違者均視其情節輕重扣分，嚴重者扣減此考科全部成績。
- 四、試題、墊紙不得攜出試場。